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24,359,310 股增加至 3,724,359,310 股，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涌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超过 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人民币普通股）由 3,024,359,310 股增加至 3,724,359,31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 2022-39）。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超过 1%。

二、本次股份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24,359,310 股，其中长沙涌金直接持有公司 547,075,232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金霞女士，陈金霞女士通过长沙涌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涌金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26.33% 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沙涌金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金霞女士通过长沙涌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21.38% 的股份，股份稀释减少比例为 4.95%，陈金霞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8.09	547,075,232	14.69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8.24	249,256,738	6.69
合计	796,331,970	26.33	796,331,970	21.3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